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8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榮兆

被 上訴 人　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革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3月7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民專上更㈡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 105年度民專上更㈡字第2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5月7 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於109年1月16日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09年2月1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